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口市林业局
海口市财政局
印发《海口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海市监规〔2021〕4号

各相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援助力度，优化海口市营商环境，推动海口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和规范海口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口市农业农村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口市林业局、海口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海口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口市林业局
海口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and 维权援助力度，优化海口市营商环境，推动海口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和规范海口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根据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海口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是指海口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海口市行政管辖范围内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需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资金等支持的活动。

第三条 维权援助内容包括：

- (一) 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等咨询。
- (二)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和诉讼、仲裁建议等咨询。
- (三) 针对促进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合理解决提供建议。
- (四) 针对重大体育赛事、文化活动、展会、电子商务平台和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事项，提供知识产权法律状态查询、侵权判定意见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议。
- (五) 针对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申请人提供必要的资金援助。
- (六) 其他需要提供维权援助的事项。

第四条 具体提供援助的方式包括以下两种：

（一）根据申请人的情况，可以为其推荐专家、知识产权代理或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对申请事项进行分析论证，出具维权援助意见。

（二）针对申请人知识产权涉诉案件确认存在侵权事实，且判决或者裁决等法律文书已生效的，按照案件诉讼费、仲裁费、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及其它为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活动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50%给予支持，前述费用已由案件败诉方承担部分除外，每件案件援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同一涉诉案件只能进行一次申请；同一申请人年度受援助案件数不超过 5 件。

第五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提出维权援助申请：

（一）申请人可通过拨打海口市政府服务热线（0898）12345 申请一般性咨询服务，即时咨询、即时解答。

（二）申请人申请资金援助的，应携带材料到海口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当面提交申请。

第六条 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以下材料：

（一）《海口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

（二）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等材料。

(三)申请人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应提交权利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与原件核对)。

(四)申请人应提供有效的法律文书以及相关维权费用凭证。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七条 海口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维权援助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者有错误的,应及时通知申请人作出补正。申请人在收到补正通知7个工作日内不按要求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八条 海口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向申请人拨付援助资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经费包括工作经费和资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条 对于不符合维权援助条件的,海口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应在作出不予维权援助的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不予维权援助的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以欺诈或者隐瞒重要信息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维权援助服务的,一经查实,立即终止维权援助服务,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维权援助申请。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人员办理维权援助案件应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为维权援助对象提供规范的服务,依法维护援助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

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在办理维权援助案件中收敛财物的。

（二）泄露在维权援助过程中获悉的技术或者商业等相关秘密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口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